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02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

被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王紹銘律師

複代理人 林芷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訴字第519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8月4日晚間在○○中藥行（下稱中藥行）坦承有於108年間對伊為性騷擾及猥褻行為，並自行書寫如不爭執事實(一)所載內容之字據（下稱系爭字據），交予伊收受，兩造已成立和解契約。惟被上訴人迄未依約給付。爰依系爭字據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伊對其提告妨害自由案（下稱另案）之警詢中表示未向伊開口要任何金錢等語，難認兩造間就系爭字據有成立和解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此外，系爭字據亦未完整，上訴人收受系爭字據後，上訴人之父另用手機打字並列印系爭和解書讓伊簽名，益徵系爭字據不生和解效力，兩造間並未成立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

01 訴駁回。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見本院卷二第105至106頁）：

03 (一)上訴人有與其父母於111年8月4日晚間至被上訴人中藥行，
04 主張被上訴人於108年間在中藥行假借幫上訴人拔罐、按摩
05 之便，伸手至衣服內撫摸上訴人胸部（下稱系爭行為），被
06 上訴人因此自行書寫「本人乙○○精神補償金200萬、111/
07 8/4立書、111/8月底100萬、今日生效、剩下分1年清、112/
08 1月5日每月20萬」之系爭字據（原審卷第15頁）交予上訴
09 人。

10 (二)上訴人拿到系爭字據後，上訴人之父即於111年8月4日用手
11 機打字並列印原審卷第75頁之系爭和解書讓兩造簽名，被上
12 訴人僅在其上簽「張」字便未繼續簽名，上訴人則未在其上
13 簽名。

14 (三)被上訴人因簽立系爭字據，有於111年8月5日對上訴人提出
15 另案之妨害自由刑事告訴，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
16 雲林地檢）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573號為不起訴處分。

17 (四)兩造於111年8月4日有為本院卷一第24頁之LINE的對話內
18 容，其中上訴人於同日20時9分傳送其郵局存摺封面後，被
19 上訴人亦於同日20時9分傳送「OKAY」貼圖。

20 四、兩造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二第106頁）：

21 (一)兩造就系爭字據之內容是否有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若是，系
22 爭字據是否業經兩造合意解除或撤銷？

23 (二)上訴人依系爭字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0萬元及法定遲延
24 利息，有無理由？

25 五、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兩造就系爭字據之內容並未互相意思表示一致：

27 1.按法律行為之性質為何，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認定，不受當事
28 人主張拘束。又和解契約、債務承認契約之成立，固不以具
29 備一定形式要件為必要，惟仍須契約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
30 致，始足當之。

31 2.經查，上訴人於另案警詢中陳稱：（系爭字據）全部都是被

上訴人寫的，伊沒有開口跟被上訴人要任何一毛錢等語（見111年9月5日調查筆錄第2、4頁）；繼其偵查中亦稱：伊當時只是向被上訴人表示其為何兩年多來就系爭行為不聞不問，被上訴人就當場下跪道歉，之後自行書寫賠償200萬元，此數額是被上訴人自己寫的，伊與伊家人均未說要此金額，且伊本來就沒有要這筆錢，伊只要一個道歉等語（見另案偵卷第8頁至反面），核與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製作上訴人所提錄音光碟之譯文內容（00000000000000），上訴人一再陳稱：我根本在意的就不是錢、從頭到尾沒有跟你們要一毛錢、我根本從頭到尾都沒有講話等語相符（見雲林地檢112偵續5卷第41、43頁），足見上訴人並未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字據之內容互為約定，尚難以被上訴人自行書立系爭字據交予上訴人，遽認兩造間就系爭字據內容已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且從上訴人於收受系爭字據後，其父繕打系爭和解書（見原審卷第75頁），增列「不得再對此事件提出任何法律和影響名聲的任何敘述」（即系爭和解書第1條），另在系爭和解書第2條記載醫療費用部分，並交由被上訴人簽名之舉動以觀，亦可認兩造間就原本系爭字據之內容意思表示尚未合致。再參以被上訴人自行書寫之系爭字據內容簡略，上訴人就此未與被上訴人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後續方會列印系爭和解書要求被上訴人簽署，惟兩造均未完成系爭和解書之簽署（詳不爭執事實(二)），堪認兩造就系爭行為並未達成和解或債務承認之意思表示合致，系爭字據實屬被上訴人片面初步提出之和解方案無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系爭字據交予上訴人，並在上訴人於同日20時9分傳送其郵局存摺封面後，被上訴人亦於同日20時9分傳送「OKAY」貼圖，兩造即成立和解契約，難認可採。又兩造就系爭字據之內容並未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自毋庸審酌系爭字據是否業經兩造合意解除或撤銷，附此敘明。

(二)兩造就系爭字據既未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合法成立契約，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上訴人依系爭字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字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周欣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施淑華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 0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2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3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4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5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 07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8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